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75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勝先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7805號），另經本院依職權併辦（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9073號、第42477號、第47049號、第48771號、第49125號、112年度偵字第9177號、112年度偵字第45073號案件之被害人陳日禧、張華、耿春松、江鴻霖、告訴人陳純玉、蔡韋盈、陳清火、林慧娟、樊蘭香、李惠君、廖珮汝、姜廷達、唐為娟、林榮鋒、林鳳枝、黃思宸、郭家佑、張文毓、黃畋馨、黃慧珠、王文貞、劉鎮億、陳宗彥、簡務果之部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勝先共同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年，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新臺幣柒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李勝先前①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審簡字第203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②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審簡字第145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③因幫助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桃簡字第1043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④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桃簡字第1146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上開①至④之罪，復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86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嗣經入監執行後，甫

於110年1月4日執行完畢出監。詎其仍不知悔改，能預見任意將所有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付他人，足供他人用為詐欺取財犯罪後收受贓款，以遂其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目的之工具，竟與其配偶顏芷甯(檢察官誤將其不起訴處分)、蔡汶峰基於縱前開結果之發生亦不違背其等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先於民國111年4月20日某時偕同顏芷甯前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某分行，將顏芷甯所申辦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第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辦理設定三組約定轉帳帳戶，又於111年4月22日某時偕同顏芷甯前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某分行，以不實理由欺騙行員辦理設定二組約定轉帳帳戶（該二組約定轉帳帳戶均為本案第二層洗錢帳戶）後，旋在桃園市龍潭區某處，將其顏芷甯所申辦之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當面交付蔡汶峰（所涉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罪嫌，另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審理），再由蔡汶峰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付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李勝先因此獲得蔡汶峰轉交之新臺幣（下同）70,000元之報酬。嗣取得本案帳戶資料之詐欺集團機房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詐騙時間，以附表所示詐騙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而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附表所示金額匯入本案帳戶內，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顏芷甯之提款卡提領或以網銀轉匯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而掩飾、隱匿該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黃聖評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移送桃園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及本院依職權併辦。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01 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02 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03 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
04 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
05 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同意，刑事訴訟法159條第1
06 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查證人即如附表所示之人、
07 被害人耿春松之女耿珮甄、被告之配偶顏芷甯於警詢之陳
08 述，固係審判外之陳述而屬傳聞證據，惟被告就上開審判外
09 之陳述，於本院審理中，知有該項證據，未曾於言詞辯論終
10 結前聲明異議，而本院審酌該等證人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
11 無違法取證及證明力過低之瑕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
12 當，依前揭規定說明，自有證據能力。

13 二、次按「除前三條之情形外，下列文書亦得為證據：一、除顯
14 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
15 書。二、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從事業務之人於業務上或
16 通常業務過程所須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三、除前二
17 款之情形外，其他於可信之特別情況下所製作之文書。」刑
18 事訴訟法159條之4亦定有明文。卷附之顏芷甯之台新國際商
19 業銀行第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
20 細、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0月26日台新總
21 作文字第1110029889號函暨函覆資料、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
22 份有限公司112年12月22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20042797號函
23 覆本院暨檢附開戶業務申請書、往來業務變更申請書、如附
24 表所示之人提出之匯款交易明細、日勝國際商業銀行自動櫃
25 員機交易明細表、匯款單據、匯款憑證、匯款交易紀錄、存
26 摺內頁，均為銀行人員於日常業務所製作之證明文書及紀錄
27 文書，依上開規定，自有證據能力。

28 三、卷附之如附表所示之人提出之對話紀錄及相關資料截圖、網
29 路銀行匯款截圖，係以機械方式呈現拍照之畫面，或所列印
30 之影像，並非供述證據，且亦無剪接變造之嫌，自有證據能
31 力。另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卷內其餘卷證資料，並無證據

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被告於審判程序中復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表示異議，且卷內之文書證據，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之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則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所有文書證據，均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訊據被告李勝先於本院最後審理期日之最後訊問階段對於上開事實坦承不諱，復經證人即如附表所示之人、被害人耿春松之女耿珮甄、被告之配偶顏芷甯於警詢證述明確，復有本院108年度桃簡字第1043號判決、顏芷甯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顏芷甯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39073號、第42477號、第47049號、第48771號、第49125號、112年度偵字第9177號、第12355號不起訴處分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0月26日台新總作文字第1110029889號函暨函覆資料、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2月22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20042797號函暨檢附開戶業務申請書、往來業務變更申請書、如附表所示之人提出之匯款交易明細、對話紀錄及相關資料截圖、日勝國際商業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網路銀行匯款截圖、匯款單據、匯款憑證、匯款交易紀錄、存摺內頁資料在卷可佐。再被告雖於本院113年3月28日審理、113年8月16日訊問時矢口否認犯行，辯稱：蔡汶峰以自己本身是警示帳戶，他要玩九州娛樂城現金流遊戲而向伊借伊老婆帳戶，伊有拿到7萬元，他說是他贏的，伊認為蔡汶峰是朋友，伊怎會知道他会拿伊老婆帳戶去做這些事情，伊問過他為何他帳戶變警示帳戶，他說他的帳戶被騙，被拿去當人頭帳戶而變成警示帳戶，還未解開云云。然被告既自承蔡汶峰已向其說明蔡汶峰之帳戶為警示帳戶，則被告自己明知蔡汶峰之帳戶前涉詐欺及洗錢等行為而成為警示帳戶，事實上帳戶亦僅有因涉詐欺及洗錢等行為一端而可列為警示帳戶，遑論被告其前亦曾因一次提供二帳戶

01 予詐欺集團成員而經本院以108年度桃簡字第1043號以其犯
02 幫助詐欺罪而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在案，有該判決及臺灣
03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被告明知於此仍將其妻
04 顏芷甯之帳戶出借蔡汶峰，其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犯意甚
05 明。又被告辯稱其就是相信朋友云云，然其已知蔡汶峰之帳
06 戶涉詐欺及洗錢等行為，即便再熟稔之親友亦已無可信，更
07 況被告於本院自承事實上其與蔡汶峰相識僅幾個月，亦僅知
08 蔡汶峰在工地做工，是其辯稱其就是容易相信朋友云云，無
09 非強辯之詞。又查，顏芷甯先於111年4月20日某時前往台新
10 國際商業銀行某分行，將其所申辦之本案帳戶辦理設定三組
11 約定轉帳帳戶，又於111年4月22日某時前往台新國際商業銀
12 行某分行，以不實理由即「批發衣服的客户」欺騙行員而成
13 功辦理設定二組約定轉帳帳戶，該二組約定轉帳帳戶均為本
14 案第二層洗錢帳戶(見後述)，而被告向本院供承上開不實之
15 理由係其向銀行行員說的，可見被告及顏芷甯以欺罔之方式
16 辦理約定轉帳帳戶，尤見居心不良，被告雖又辯稱蔡汶峰事
17 先已告訴伊要怎麼說，不然銀行會不給顏芷甯約定云云，然
18 此僅被告空言，且即使所辯屬實，既然蔡汶峰已明示要求被
19 告欺罔銀行行員，則被告更已明悉蔡汶峰之動機不良，尤接
20 受蔡汶峰之指示而唆使其妻顏芷甯以上開不實理由欺騙銀行
21 行員，被告與顏芷甯、蔡汶峰三人明顯已居於幫助詐欺及幫
22 助洗錢之共犯。再申而言之，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確定
23 故意(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或未必故意)，
24 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
25 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
26 文。又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
27 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
28 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
29 者而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
30 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
31 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

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而依金融帳戶係個人資金流通之交易工具，事關帳戶申請人個人之財產權益，進出款項亦將影響其個人社會信用評價，極具專屬性，且金融機構開立帳戶多無特殊限制，一般民眾皆得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申請之，一般人可在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之存款帳戶使用，此乃眾所周知之事實，如非供作不法用途，任何人大可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實無需使用他人帳戶，且金融帳戶與提款卡、密碼及現今因應FinTech而開放之網銀功能相互結合，尤具專有性，若落入不明人士手中，更極易被利用為取贓之犯罪工具。又詐欺集團經常利用各種方式蒐集取得他人帳戶，藉此隱匿其財產犯罪之不法行徑，規避執法人員之查緝，並掩飾、確保因自己犯罪所得之財物，類此在社會上層出不窮之案件，已廣為新聞傳播媒體所報導，政府有關單位亦致力宣導民眾多加注意防範，是避免此等專屬性甚高之物品被不明人士利用為犯罪工具，當為一般人在社會生活中所應有之認識。本件被告於行為時已滿37歲，已具有一般之常識，且依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其各項前科累累，社會經驗極為豐富、社會化極深，殊勝於一般常人，遑論其前早有提供帳戶予詐欺集團而獲罪之特殊經歷，更具特殊之警覺心，其對於將金融帳戶資料包括網銀帳密等物提供他人使用，極可能遭詐欺集團作為收受及提領、轉匯詐欺所得款項使用一事，當知之甚明。是被告交付其妻顏芷甯帳戶之網銀帳密等物予他人後，顯已無法控管該帳戶如何使用，一旦被用作不法用途，其亦無從防阻，其對於該帳戶嗣後被詐欺集團利用作為收受及提領、轉匯詐欺犯罪所得之工具，自己有預見，猶仍將該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容任該帳戶可能遭他人持以作為詐騙他人所用之風險發生，其主觀上顯具有縱有人利用上開帳戶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之用，亦容任其發生之不確定故意甚明。再一般金融帳戶結合提款卡及網銀可作為匯入、轉出、

01 提領款項等用途，此乃眾所周知之事，則被告將上開帳戶之
02 網銀帳密提供予他人使用，其主觀上自己認識到上開帳戶可
03 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款項、轉出使用甚明。是被告對於其
04 上開帳戶後續資金流向實有無法追索之可能性，對於匯入該
05 帳戶內之資金如經持有提款卡者提領或轉匯，已無從查得，
06 形成金流斷點，將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
07 效果，主觀上顯有認識。是以，被告對於其提供上開帳戶網
08 銀帳密等物，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利用該帳戶收受詐欺所得
09 款項，並加以提領、轉匯，而形成資金追查斷點之洗錢行為
10 既有預見，猶提供該帳戶資料予對方使用，其主觀上顯有縱
11 有人利用其上開帳戶作為洗錢之用，亦容任其發生之幫助洗
12 錢之不確定以上故意，亦堪認定，且其之故意實已逼近直接
13 故意、確定故意。被告上開否認本件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
14 錢之犯行，自非可採。綜上，被告前揭所辯，要屬卸責之
15 詞，不足採信，而以其最後之自白為可採。是本件事證明
16 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7 二、論罪科刑：

18 (一)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 19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下稱現行法）修
20 正公布，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
21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
22 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23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現行法第19
24 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
25 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26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7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 28 2.依被告行為時法，本件被告之特定犯罪係普通詐欺罪，是依
2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30 第14條第1項之宣告刑之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此與現行法第
31 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宣告刑之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相同，再

01 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同種之刑，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
02 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因現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有
03 期徒刑最低度為六月，而依修正前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修
04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宣告刑之有期徒刑最低度為
05 二月，是以，修正後之現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被告
06 並無較為有利之情形，顯然本件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
07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處罰之。

08 3.實務上就上開新舊法之比較，有引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
09 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者即「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
10 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
11 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
12 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
13 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
14 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
15 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
16 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
17 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
18 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
19 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
20 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
21 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
22 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
23 或不利』之結果，兩者互為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
24 淆。」等語，然該判決意旨實係針對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
25 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總則各條文之新舊法之比較適用而
26 發，此觀上開判決意旨之後接「原判決就刑法第28條、第31
27 條第1項、第33條第5款、第55條及第56條，修正前、後綜合
28 比較，認適用修正前之刑法，對上訴人較為有利，應整體適
29 用上訴人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相關規定。於法並無違誤。」
30 等文字即可知之，而本案中，僅刑法分則性質之特別刑法即
31 行為時法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與現行法之洗錢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重輕比較適用，殊無比附援引上開判決意旨之餘地與必要，應回歸刑法總則第35條以定行為時法與現行法之重輕，並此指明。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於正犯實行犯罪之前或犯罪之際，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而予以助力，使之易於實行或完成犯罪行為之謂。所謂以幫助之意思而參與者，指其參與之原因，僅在助成正犯犯罪之實現者而言，又所謂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者，指其所參與者非直接構成某種犯罪事實之內容，而僅係助成其犯罪事實實現之行為者（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97年度台上字第1911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被告任意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予他人，俟取得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之詐欺集團機房成員再對附表所示之人施以詐術，令渠等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分別匯款至本案帳戶內，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轉匯、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上開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是被告交付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所為，係對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且在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係以正犯之犯意參與犯罪行為之情形下，揆諸前開判決意旨，應認被告所為應僅成立幫助犯，而非論

01 以正犯。

02 (三)次按幫助犯係從屬於正犯而成立，並無獨立性，故幫助犯須
03 對正犯之犯罪事實，具有共同認識而加以助力，始能成立，
04 其所應負責任，亦以與正犯有同一認識之事實為限，若正犯
05 所犯之事實，超過其共同認識之範圍時，則幫助者事前既不
06 知情，自不負責（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判決意旨
07 參照）。茲查，被告雖可預見交付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含密
08 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足以幫助詐欺集團施以詐術後取
09 得贓款，主觀上有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惟尚不能據此即
10 認被告亦已知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人數有3人以上而詐欺
11 取財，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對於本案詐欺集團對附表所示之人
12 之詐騙手法及分工均有所認識及知悉，依「所犯重於所知，
13 從其所知」之法理，此部分尚無從遽以論斷被告成立幫助三
14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

15 (四)洗錢防制法部分：

16 按洗錢防制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
17 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
18 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19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20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洗錢防制法第2條定
21 有明文。復按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22 祇須有同法第2條各款所示行為之一，而以同法第3條規定之
23 特定犯罪作為聯結即為已足；倘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
24 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
25 其他共同正犯，或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
26 移動，即難認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應仍構成新法第
27 2條第1或2款之洗錢行為（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7號、
28 第436號判決參照）。查被告任意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含
29 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予他人，顯藉此製造金流斷
30 點，使偵查機關難以追查帳戶金流，以達掩飾、隱匿詐欺犯
31 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揆之前開判決要旨，被告所為係對他

01 人遂行一般洗錢之犯行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
02 行為，已該當刑法第30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3 之幫助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

04 (五)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5 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06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07 (六)被告與顏芷甯、蔡汶峰間互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
08 幫助犯。

09 (七)想像競合犯：

10 1.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
11 財及洗錢犯行，而侵害如附表所示之人之財產法益，為同種
12 想像競合犯。

13 2.被告以上開一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犯幫助詐欺
14 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罪2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15 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斷。

16 3.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9073號、第42477號、
17 第47049號、第48771號、第49125號、112年度偵字第9177
18 號、112年度偵字第45073號案件即如附表編號2-24所示之被
19 害人陳日禧、張華、耿春松、江鴻霖、告訴人陳純玉、蔡韋
20 盈、陳清火、林慧娟、樊蘭香、李惠君、廖珮汝、姜廷達、
21 唐為娟、林榮鋒、林鳳枝、黃思宸、郭家佑、張文毓、黃畋
22 馨、黃慧珠、王文貞、劉鎮億、陳宗彥、簡務果之部分，亦
23 係因遭詐騙而將款項轉入本案帳戶內，此部分因與本件起訴
24 書所載之犯罪事實（即詐騙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告訴人黃聖
25 評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
26 所及，基於審判不可分原則，本院自應併予審究。

27 (八)關於刑之加重：

28 按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
29 「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
30 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
31 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

「倘檢察官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時，可認檢察官並不認為被告構成累犯或有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其惡性此一特別預防之必要，且為貫徹舉證責任之危險結果所當然，是法院不予調查，而未論以累犯或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即難謂有應調查而不予調查之違法。」等語。查被告前犯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執行完畢之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受徒刑執行完畢後，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為累犯，然起訴書對於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未置一詞，更未說明被告是否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本院認本件無從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然上開構成累犯之前科既有與本件相同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自應作為本件量刑審酌事由，併此指明。

(九)刑之減輕：

1. 本件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衡諸其犯罪情節，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 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下稱中間法）、113年7月31日（下稱現行法）迭經修正公布，分別於112年6月16日、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就減刑規定部分，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現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3. 依上所述，本件被告僅於審判中自白，且其於本院通緝到案自陳有獲得70,000元之報酬（見本院卷第400頁），其歷經此等偵、審程序，並未將該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是依中間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現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均不得減

01 輕，而顯然以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對
02 其較為有利，自應適用該規定以減輕其刑。

03 (十)爰審酌被告任意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
04 帳號密碼等資料提供予他人，並為之約定轉帳帳戶，使本案
05 詐欺集團成員得以持上開金融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工具
06 使用，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交易秩序，使從事詐欺犯罪之人
07 藉此輕易於詐騙後取得財物，並製造金流斷點，導致檢警難
08 以追查，增加附表所示之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所為實不足
09 取，並衡酌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最後階段坦承犯行，然其前歷
10 偵查、審理前階段均砌詞強辯之犯後態度，且被告於本院審
11 理最後階段坦承犯行對於本案事實之釐清並無貢獻度、被告
12 迄未賠償附表所示之人之損失，復考量被告於本件係第二次
13 提供帳戶予詐欺集團、其於本件之故意已逼近直接故意、確
14 定故意、其本次濫用FinTech之網銀及約定轉帳帳戶功能而
15 終使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之金額共計高達2,899,300元之
16 鉅，足見被告幫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深，可譴責性甚高，
17 不應再加以輕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
18 科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9 三、沒收

20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1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22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23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24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修正
25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
26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7 否，沒收之。」，然此條項並未指幫助犯犯第十九條、第二
28 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須義務沒收，而本
29 件如附表二所示之人所匯入如附表二所示帳戶之款項，係在
30 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控制下，經詐欺集團成員提領，已非屬被
31 告所持有之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自亦毋庸依修正洗錢防制

01 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此敘明。

02 (二)另查，被告於本院通緝到案時供稱，其因本件行為有拿到7
03 0,000元報酬等語明確（見本院卷第400頁），此與另案被告
04 蔡汶峰所供相符，是本件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70,000
05 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
06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7 額。

08 參、依義務告發犯罪

09 依卷附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本件如附表所示之人之鉅款匯
10 入本案帳戶後，均遭詐欺集團洗至如附表所示之第二層帳
11 戶，是該等帳戶之持有人均涉犯詐欺罪、洗錢罪之正犯或幫
12 助犯，應由檢察官另案偵辦，以彰公義！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修
14 正前）第14條第1項、（行為時）第16條第2項，刑法第11條前
15 段、第2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
16 9條第1項、第55條、第42條第3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17 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郭印山、徐銘韡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0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翁珮華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3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31 亦同。

- 0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0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04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0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10 金。
-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內容	匯款時間、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轉出或提領時間、金額(新臺幣)	第二層帳戶
1	黃聖評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18日某時，透過臉書發布「Agood-coin」交易平台網站之連結，吸引告訴人加入其上之LINE好友，藉此與告訴人聯繫，並對告訴人佯稱：依指示操作匯款投資比特幣，保證獲利，穩賺不賠等語，藉此對告訴人施用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年4月29日12時31分許，50,000元	本案帳戶	①111年4月29日12時32分許，轉出20,000元 ②111年4月29日13時6分許，轉出410,000元	①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②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	陳日禧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初某時，透過LINE與被害人聯繫，並對被害人佯稱：下載「Agood coin」APP，依指示操作匯款投資虛擬貨幣，保證獲利，穩賺不賠等語，藉此對被害人施用詐術，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年4月26日11時50分許，30,000元		111年4月26日13時1分許，轉出462,000元	同編號1之①
			111年4月29日11時0分許，30,000元		111年4月29日11時15分許，轉出405,000元	
3	陳純玉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初某時，透過LINE與告訴人聯繫，並對告訴人佯稱：下載「Agood coin」APP，依指示操作	111年4月26日13時22分許，50,000元		111年4月26日13時41分許，轉出750,000元	同編號1之②

		匯款投資虛擬貨幣，保證獲利，穩賺不賠等語，藉此對告訴人施用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				
4	蔡韋盈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17日某時，透過LINE與告訴人聯繫，並對告訴人佯稱：下載「Allscoin交易所」APP，依指示操作匯款投資虛擬貨幣，保證獲利，穩賺不賠等語，藉此對告訴人施用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年4月29日13時20分許，50,000元		111年4月29日13時33分許，轉出310,000元	同編號1之②
5	陳清火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26日14時27分前某時，透過LINE與告訴人聯繫，並對告訴人佯稱：依指示操作匯款投資虛擬貨幣，保證獲利，穩賺不賠等語，藉此對告訴人施用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年4月26日14時27分許，60,000元		①111年4月26日14時34分許，轉出40,000元 ②111年4月26日14時35分許，轉出35,000元 ③111年4月26日16時9分許，提領150,000元 ④111年4月26日16時30分許，轉出75,000元	①同編號1之① ②同編號1之② ③無 ④同編號1之②
6	林慧娟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22日某時，透過LINE與告訴人聯繫，並對告訴人佯稱：下載「Ago odcoin」APP，依指示操作匯款投資虛擬貨幣，保證獲利，穩賺不賠等語，藉此對告訴人施用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年4月26日13時51分許，30,000元			
7	樊蘭香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初某時，透過LINE與告訴人聯繫，並對告訴人佯稱：依指示操作匯款投資虛擬貨幣，保證獲利，穩賺不賠等語，藉此對告訴人施用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年4月26日12時29分許，50,000元		同編號2第1列	
8	李惠君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17日某時，透過LINE與告訴人聯繫，並對告訴人佯稱：下載「OPAY COIN」APP，依指示操作匯款投資虛擬貨幣，保證獲利，穩賺不賠等語，藉此對告訴人施用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年4月26日13時28分許，600,000元		同編號3	
9	廖珮汝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29日某時，透過LINE與告訴人聯繫，並對告訴人佯稱：下載「SQ-COIN」APP，依指示操作匯款投資虛擬貨幣，保	111年4月26日10時34分許，30,000元		111年4月26日10時58分許，轉出400,000元	同編號1之①

		證獲利，穩賺不賠等語，藉此對告訴人施用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				
10	姜廷達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7日某時，透過LINE與告訴人聯繫，並對告訴人佯稱：下載「SQ-COIN」APP，依指示操作匯款投資虛擬貨幣，保證獲利，穩賺不賠等語，藉此對告訴人施用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年4月26日12時27分許，50,000元		同編號2第1列	
			111年4月29日11時27分許，50,000元		111年4月29日12時6分許，轉出360,000元	同編號1之①
			111年4月29日11時30分許，50,000元			
11	張華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25日某時，透過LINE與被害人聯繫，並對被害人佯稱：下載「AllsCoin」APP，依指示操作匯款投資虛擬貨幣，保證獲利，穩賺不賠等語，藉此對被害人施用詐術，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年4月29日13時15分許，50,000元		同編號4	
12	唐為娟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初某時，透過LINE與告訴人聯繫，並對告訴人佯稱：下載「AgoodCOIN」APP，依指示操作匯款投資虛擬貨幣，保證獲利，穩賺不賠等語，藉此對告訴人施用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年4月26日13時41分許，50,000元		同編號3	
13	林榮鋒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底至4月初某時，透過LINE與告訴人聯繫，並對告訴人佯稱：下載「AGOODCOIN」APP，依指示操作匯款投資虛擬貨幣，保證獲利，穩賺不賠等語，藉此對告訴人施用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年4月29日11時46分許，50,000元		同編號10第2列	
14	林鳳枝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某時，透過LINE與告訴人聯繫，並對告訴人佯稱：下載「AgoodCoin」APP，依指示操作匯款投資虛擬貨幣，保證獲利，穩賺不賠等語，藉此對告訴人施用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年4月29日14時43分許，50,000元		111年4月29日15時4分許，轉出260,000元	同編號1之②
15	黃思宸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28日19時許，透過LINE與告訴人聯繫，並對告訴人佯稱：下載「AgoodCoin」APP，依指示操作匯款投資虛擬貨	111年4月26日12時57分許，29,300元		同編號2第1列	

		幣，保證獲利，穩賺不賠等語，藉此對告訴人施用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			
16	郭家佑 (提告) 張文毓 (提告) (實際郭家佑受騙，其配偶張文毓替其匯款至本案帳戶)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7日某時，透過LINE與告訴人聯繫，並對告訴人佯稱：下載「Agood Coin」APP，依指示操作匯款投資虛擬貨幣，保證獲利，穩賺不賠等語，藉此對告訴人施用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年4月29日13時39分許，50,000元	111年4月29日13時44分許，轉出230,000元	同編號1之②
17	黃啟馨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24日11時25分許，透過LINE與告訴人聯繫，並對告訴人佯稱：下載「SQ-Coin」APP，依指示操作匯款投資虛擬貨幣，保證獲利，穩賺不賠等語，藉此對告訴人施用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年4月26日10時21分許，50,000元 111年4月26日10時22分許，50,000元 111年4月29日10時9分許，100,000元 111年4月29日10時10分許，100,000元	同編號9 111年4月29日10時13分許，轉出205,000元	 同編號1之①
18	黃慧珠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25日某時，透過LINE與告訴人聯繫，並對告訴人佯稱：下載「SQ-Coin」APP，依指示操作匯款投資虛擬貨幣，保證獲利，穩賺不賠等語，藉此對告訴人施用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年4月26日10時19分許，30,000元 111年4月26日10時46分許，30,000元 111年4月26日13時1分許，30,000元	同編號9 同編號3	
19	耿春松 (實際耿春松受騙，其女耿珮甄替其匯款至本案帳戶)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中旬某時，透過LINE與被害人聯繫，並對被害人佯稱：下載「SQ-Coin」APP，依指示操作匯款投資虛擬貨幣，保證獲利，穩賺不賠等語，藉此對被害人施用詐術，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年4月28日14時18分許，30,000元	111年4月28日15時2分許，轉出130,000元	同編號1之①
20	王文貞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初某時，透過LINE與告訴人聯繫，並對告訴人佯稱：下載「SQ-Coin」APP，依指示操作匯款投資虛擬貨幣，保證獲利，穩賺不賠等語，藉此對告訴人施用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年4月26日13時44分許，30,000元	111年4月26日13時45分許，轉出661,000元	同編號1之②
21	江鴻霖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初某時，透過LINE與被害人聯繫，並對被害人佯稱：下載「SQ-Coin」APP，依指示操作匯	111年4月28日9時49分許，50,000元 111年4月29日10時	111年4月28日10時7分許，轉出330,000元 同編號2第2列	同編號1之①

		款投資虛擬貨幣，保證獲利，穩賺不賠等語，藉此對被害人施用詐術，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款。	33分許，40,000元 111年4月29日10時43分許，30,000元		
22	劉鎮億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2月23日某時，透過LINE與告訴人聯繫，並對告訴人佯稱：下載「SQ-Coin」APP，依指示操作匯款投資虛擬貨幣，保證獲利，穩賺不賠等語，藉此對告訴人施用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年4月28日11時44分許，20,000元 111年4月28日11時46分許，10,000元	111年4月28日13時0分許，轉出210,000元	同編號1之①
23	陳宗彥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22日某時，透過網路與告訴人聯繫，並對告訴人佯稱：下載「SQ-Coin」APP，依指示操作匯款投資虛擬貨幣，保證獲利，穩賺不賠等語，藉此對告訴人施用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年4月26日11時18分許，50,000元 111年4月26日11時20分許，50,000元 111年4月27日10時36分許，490,000元	111年4月26日11時40分許，轉出395,000元 111年4月27日10時39分許，轉出490,000元	同編號1之①
24	簡務果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11日至4月某時，透過LINE與告訴人聯繫，並對告訴人佯稱：下載「SQ-Coin」APP，依指示操作匯款投資虛擬貨幣，保證獲利，穩賺不賠等語，藉此對告訴人施用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年4月26日10時28分許，50,000元 111年4月26日10時32分許，50,000元 111年4月28日11時45分許，50,000元 111年4月28日11時48分許，50,000元 111年4月28日16時29分許，200,000元	同編號9 同編號22 111年4月28日16時34分許，轉出200,000元	同編號1之②